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请做好靖远煤电可转
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会同发行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 ● 黑体：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 楷体（加粗）： |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 ● 原有格式引用，前后加引号： |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

目 录

问题 1.....3

问题 2.....24

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涉及尿素产能通过与关联方刘化集团进行等量置换取得，双方已签署产能置换协议，相关产能指标的价格由刘化集团委托第三方进行价值评估并以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及其分公司新天分公司、子公司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在当地发改部门进行了两次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备案文件两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当地发改部门的相关要求，是否属于变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及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是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5）说明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产能置换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内部决策流程，已履行和待履行的报批或备案程序，报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6）说明相关产能指标评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过程中是否考虑因置换产能指标增加的成本。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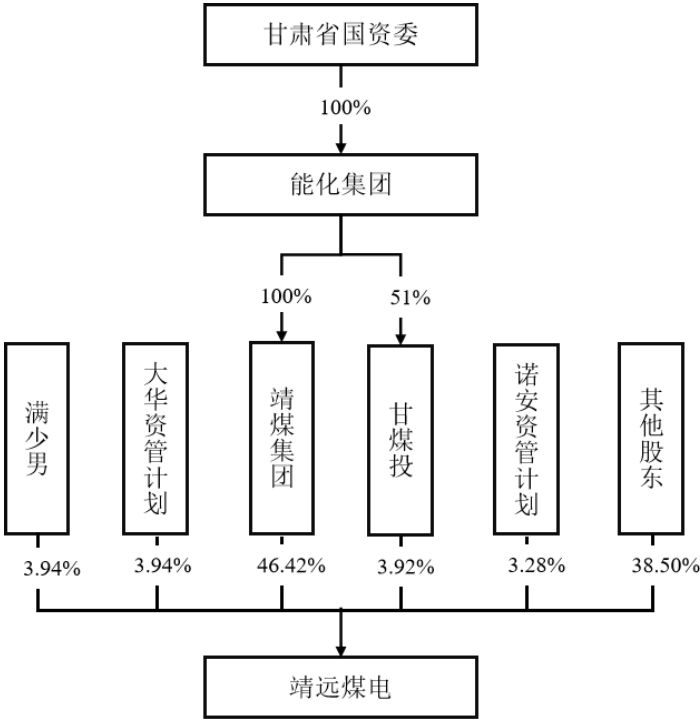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募投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本次募投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似业务情形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靖煤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1,505,5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通过能化集团全资控股靖煤

集团，并通过控股甘煤投，合计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50.3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控股股东靖煤集团相似业务情形

靖煤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20.52 万元，注册地址为白银市平川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先春，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烟；白酒、啤酒、果露酒；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88.60	100%	化肥生产销售
2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60.85	100%	矿山配件制造、修理
3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9.26	100%	基建施工
4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基建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劳务输出
6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产开发
7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29%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经核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及其分公司新天分公司、子公司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的业务可能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3）间接控股股东的能化集团相似业务情形

能化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明，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除靖煤集团外，能化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600.00	51%	煤矿开发投资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2,602.62	75.38%	煤炭开采及销售
3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煤炭贸易

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能化贸易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刘化集团存在通过向能化集团转卖化肥产品，然后由能化集团销售给刘化集团子公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行为，能化集团不存在化肥原料来源或者销售渠道，除以上融资行为外，能化集团也不涉及化肥销售的相关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靖煤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7月21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同业经营情况，靖煤集团出具《承诺》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产能指标置换

靖煤集团及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分两期，涉及的70万吨尿素为刘化集团产能置换指标，公司已经与刘化集团签署产能置换协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公告程序，产能置换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2) 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100%股权

为避免发行人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投产后导致的公司与刘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经营状况，靖煤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

根据托管协议，靖煤集团将刘化集团100%的股权托管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发行人每年收取固定金额的托管费。此外，靖远煤电有权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包括派驻董事、监事及经营人员。

3) 刘化集团现有相关资产和业务处置措施

①靖煤集团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

②刘化集团下属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靖煤集团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③靖煤集团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刘化集团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

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④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靖煤集团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靖煤集团上述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2、能化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针对刘化集团存在通过向能化集团转卖化肥产品，然后由能化集团销售给刘化集团子公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行为，靖煤集团作为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终止化肥贸易情形，同时能化集团经访谈确认，对于募投项目新增的化肥业务，能化集团未实际经营，将同样遵守其已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后续也不经营该业务。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募投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

（二）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备案文件两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当地发改部门的相关要求，是否属于变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

就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项目实施方案”之“3、募投项目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6月28日，项目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白高新经发

备〔2019〕6号），并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号），该文件明确了项目投资总额51.57亿元，新征土地面积596,667.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19,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粉煤气化装置，并配套建设空分、变换、硫回收、脱硫脱碳、液氮洗、氨冰机、二氧化碳压缩、氨合成、尿素（搬迁改造）、甲醇（搬迁装置）、PSA制气等生产装置及锅炉供热、总降变电所、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事故缓冲池、循环水厂、脱盐水、火炬、原料煤储运设施、中间渣场、成品罐区、尿素成品库、尿素中心、职工宿舍厂前区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合成氨60万吨、甲醇10万吨、尿素70万吨、2.16亿立方米外送合成气（CO+H₂）、食品级液体CO₂5万吨、三聚氰胺6万吨、尿素硝酸铵溶液（UAN）5万吨、硫磺3,848吨、催化剂2,500吨的产能。

2020年1月7日，募投项目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2号），变更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明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因提升环保排放标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建设内容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高盐水浓缩及蒸发结晶处理装置，取消了职工宿舍，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52.86亿元。

2020年4月23日，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根据该通知文件内容，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居民搬迁，前期未纳入居民搬迁安置费，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查，准予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将项目总投资额变更约为54.25亿元，并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产、自筹资金金额等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原备案文件继续有效，其他内容不变，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了两次变更，其中第一次系变更项目名称和因新增环保设施等对项目投资总额等数据进行了少量增加；第二次系补充纳入居民搬迁安置费，两次备案变更均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变更的各项内容均符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相关要求。两次备案变更内容均不涉及项目产品类别、产能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等核心要素的调整，不属于变

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

（三）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及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具体情况

靖远煤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了人民币 340,100.00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人民币 335,468.80 万元，原计划用于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与魏家地扩能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79 亿元，其中 3.92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增加出资，另外 23.87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 6.22 亿元并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靖远煤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原定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完成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完成比例	投资规模变更原因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345,583.00	246,013.90	71.19%	不再建设铁路专用线及个别辅助工程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62,200.00	55,456.49	89.16%	实施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竞价，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比例均在 70%以上，完成比例较高，不存在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更的情形。

（1）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白银市政府新的规划，由政府筹资在银东工业园区内建设贯通工业园区的铁路专用线，该铁路专线与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设施建设工程及部分其他工程存在重合情况，因此公司中止了上述工程的建设；其次，根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原建设内容中的高边坡护坡、贮灰场工程、管路迁移等工程不再实施；另外因具体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减少了投资概算等，项目投资较原定项目投资金额合计减少约 46,439.54 万元，考虑上述工程重合或建设内容调整等因素后，白银热电的投资完成比例在 80%以上。

2) 成本控制及投资方案优化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下降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 根据当时经济、技术条件进行了优化设计, 加之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竞价, 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较可研有较大幅度下降。

(2) 因项目投资金额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募投资金结余,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补充至流动资金

2018年3月2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 并将募集资金305,215,4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5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2019年4月18日,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 批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 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531,707,509.57元(含截至销户日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核查意见。

综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是由于成本控制及投资方案优化导致的投资金额变更, 不涉及投资建设内容、产品产能规模变化。同时由于公司已为前期项目建设垫付部分自有资金及投资金额变化, 导致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及其与承诺效益差异原因

(1)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根据靖远煤电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投的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以及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累

计财务净现值以及投资回收期进行了预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110 号），最近三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73.55%	不适用	-5,269.60	-5,334.65	-1,155.32	-11,759.57	不适用
2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98.78%	不适用	6,538.37	9,897.45	14,300.81	30,736.63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募的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与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指标	预测年平均数据	2020 年 1-6 月实际经营数据	2019 年实际经营数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数据
发电量（亿千瓦时）	38.53	17.67	30.12	31.84	26.10
含税标准煤炭价格（元/吨）	620	639.30	670.36	672.36	613.39
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元/度）	0.324	0.3103	0.3093	0.2888	0.2638
年对外供热量（万/吉焦）	545	336.50	615.16	563.25	514.88
含税热价（元/吉焦）	23	45.53	23	23	23

注：上述数据为各年平均数据

2)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指标	预测年平均数据	2020 年 1-6 月实际经营数据	2019 年实际经营数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数据
产量（万/吨）	300.00	155.15	315.61	300.00	300.00
煤炭综合售价（不含税 元/吨）	360.00	365.79	386.89	374.00	334.27

项目 2016 年投产后年未达可研预期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低点，2017 年起煤炭价格开始上涨，该项目于 2018 年以及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9,897.45 万元与

14,300.81 万元，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

（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测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

靖远煤电前次募投项目中，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2017 至 2019 年均出现亏损，未达到预计效益；魏家地扩能改造项目 2017 年煤炭售价偏低亦未达到预期效益，2018 年及 2019 年已经达到预期效益。前次募投项目中主要为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与预测效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政策调整导致产量受限

2017 年以来，甘肃省发电装机容量增加速度高于社会用电量增加速度，同时受《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影响，甘肃省地方电力系统优先保障了新能源发电的消纳，导致全省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未达到预期。白银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项目各期间内发电量均未达到预计发电量，导致项目实际效益出现亏损。

2) 交易模式改变导致产品售价未达预期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甘肃省加大了推广大用户直购电量市场化交易的力度，电价市场化交易占比增大，叠加省内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甘肃省火电企业竞争加剧，售电价格让利幅度均大幅增加，致使该项目上网电价较低，随着 2019 年以来公司电价、发电量及供热的提升，白银热电项目实际效益将逐步提升。

3) 燃料成本高于预期

自 2016 年，受全国煤炭市场产能优化影响，甘肃省电煤价格逐渐上涨，2017 年-2019 年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用煤价格高于原有预计价格，导致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电力市场政策、市场化改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扩展公司原有煤炭开采业务产能以及新增热力发电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在公司所属煤矿 70 公里以内，

交通运输便利，从资源储量、产量和煤质分析来看，公司自产煤炭能够满足气化用煤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靖远煤电化工板块的转型跨越发展。通过煤炭深加工，延伸产品产业链，提高煤炭的附加值，对促进劣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重要作用，同时对缓解靖远煤电原煤销售压力，提高市场话语权具有积极作用。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已取得了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白高新经发备（2019）6号）并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号）、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2号）、（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同样位于银东工业园内，该工业园经过多年发展建设，已引入多家化工企业，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逐渐成熟。

本次工程建设投资额 338,518.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2,941.1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728.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9.37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I	建设投资	322,941.18	95.40%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98,169.59	88.08%
1	设备购置费	136,419.66	40.30%
2	主要材料费	39,669.74	11.72%
3	安装费	25,433.07	7.51%
4	建筑工程费	71,161.27	21.02%
5	其他费用	25,485.90	7.53%
二	无形资产投资	2,050.00	0.61%
三	其他资产投资	500.00	0.15%
四	预备费用	9,021.59	2.67%
五	拆迁费	13,200.00	3.90%
II	建设期借款利息	14,728.34	4.35%
III	铺地流动资金	849.37	0.25%
投资总额		338,518.89	1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已确定，各项建设内容为项目未来顺利生产运行所必须，建设内容不存在与政府筹建的公用设施重合的情况，因上述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可能性较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粉煤加

压气化技术”已较为成熟，已在新疆、河南、山西、陕西、安徽等省份的化工企业成功应用，且对原料各项指标的要求与公司所产的煤炭品质相契合，预计未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存在工艺技术大幅调整的情况，其次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程设备均按照类似工程设备订货价或类似工程造价作为参考，不存在明显高估的情况，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在未来建设过程中，项目工艺技术以及工程设备不会存在明显变化，也不会对项目投资额产生较大影响，因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调减的类似原因再次调整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可能性较低，本次募投项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的各项投资额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3) 行业发展较好，盈利前景较好

近几年，氮肥行业紧紧围绕淘汰落后、优化存量、扩大优质增量，持续推进产能结构优化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合成氨产能合计 6,619 万吨/年，同比减少 70 万吨/年，尿素产能合计 6,668 万吨/年，同比减少 286 万吨/年，产能过剩的局面有了较大改观。同时随着产能置换和淘汰落后技术产能，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的产能将更具优势。

甘肃地区只有刘化集团一家生产尿素，而且预计未来三年甘肃地区尿素生产也不会有新的竞争对手出现，因此未来三年甘肃地区尿素供需仍然存在缺口，项目产品具有市场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等，较电力行业等强监管行业受政策影响相对较小，且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项目为刘化集团原有尿素产能的整体搬迁，不涉及新增尿素产能，不存在因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限制产品产量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等均为常见化工产品，市场较为成熟，不存在类似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及定价模式改变导致价格波动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与供给决定，此外尿素属于受控产品，新增产能项目审批已暂停，因产能增加影响价格的风险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对产品产量以及售价的预计相对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煤预计成本为 700.00 元/吨，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我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平均价格为 549 元/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原料煤成本

价高于最近三年最高价格，不存在对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预计不足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已对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到达预计值的各项主要因素进行了合理考虑，本项目的产品产量、效益预测及原材料成本的预估相对谨慎，项目投产后完成预计效益的概率较高，在行业发展较好，盈利前景较好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具备必要性。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由于成本控制及投资方案优化导致的投资金额变更，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电力市场政策、市场化改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投资金额及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是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就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用地取得情况，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项目实施方案”之“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拟建工程的生产性质、规模、工程建设条件、环保、卫生防护要求以及当地工业布点规划等条件，厂址选在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其重点发展化工及精细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项目选址符合土地政策和产业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购入用地 493.298 亩

鉴于刘化集团拥有位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书编号为白国用（2014）第 060 号），面积约为 732.66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发行人拟收购上述其中 493.298 亩土地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与刘化集团签署框架性协议，拟收购刘化集团合法拥有的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93.298 亩。由于本次交易尚待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准，根据 2019 年市场价格预估，本次拟交易价格不超过每亩 13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412.87 万元。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第 32 号），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本次土地转让为靖煤集团全资或者控股的靖远煤电与刘化集团之间的转让，已经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能化集团的批复，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进场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分割工作，发行人已经与刘化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正在进行评估工作，该块土地的转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转让工作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可完成。

2) 拟出让方式获得土地 228.17 亩

本项目涉及新征建设用地 228.17 亩，具体情况如下：

①19.3 亩土地，原为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光集团”）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白银市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白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置换后收回并挂牌出让的请示》（白高新发〔2020〕73 号），甘肃银光集团已经同意置换，白银高新区管委会正在向白银市市政府申请批复，预计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154.18 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尚需履行规划调整、勘测定界、农转用审批以及挂牌出让手续。2020 年 3 月 11 日，该宗土地规划调整申请已经提交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③54.69 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尚需履行农转用审批、以及挂牌出让手续。目前，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待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上报农转用审批手续。

2020 年 6 月 28 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白银市自

然资源局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新征建设用地进度情况的说明》，确认：“①上述 19.3 亩土地可直接进行招拍挂转让，②154.18 亩土地调规正在报批中，待调规完成后与③符合规划的 54.69 亩土地一并进行农转用审批，审批通过后的 208.87 亩土地将进行招拍挂出让。上述共计 228.17 亩土地预计 2020 年 12 月前进行公开出让。该项目拟征用土地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

综上，募投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28.17 亩用地审批手续正在按流程办理中，并已取得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的专项说明，预计 2020 年 12 月前进行公开出让，上述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能够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 租赁方式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 56.81 亩土地，用于附属设施建设即铁路专用线建设。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政发〔2019〕143 号）及其附件，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现为甘肃银光集团所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甘肃银光集团已经出具复函，同意发行人有偿使用相关土地，待铁路运输专线设计图纸及坐标确定后双方签署协议。鉴于铁路设施规划建设时间略晚于主体设施，其通过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取得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建设用地供地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能够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风险，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四）募投项目用地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其中 493.298 亩自刘化集团购入，228.17 亩土地尚需履行规划调整、农转用审批及挂牌出让程序，**56.81 亩土地拟租赁取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后续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说明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产能置换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内部决策流程，已履行和待履行的报批或备案程序，报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就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能置换相关情况，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项目实施方案”之“6、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1) 募投项目产能置换整体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尿素产能由关联方刘化集团通过等量产能置换取得，双方已经达成合作协议，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18〕241号）要求，本次产能置换审批工作将在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2) 募投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9月1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地点	主体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91620400MA736YUWOC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1套CO ₂ 气提法尿素装置	35万吨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1
			1套CO ₂ 气提法尿素装置	35万吨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市、县	企业名称	主体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套CO ₂ 气提法尿素装置，1套水溶液全循环法尿素装置	45万吨	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封闭装置，二期工程开建后拆除CO ₂ 气提法尿素装置。	CO ₂ 气提法尿素装置2023年12月拆除完毕。	一期项目置换剩余产能用于二期项目置换。
2			1套水溶液全循环法尿素装置	25万吨	二期项目建成后拆除2套水溶液全循环法尿素装置。	2026年9月	

3) 产能置换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内部决策流程，已履行和待履行的报批或备案程序

募投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主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产能置换方案审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禁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和工信部等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禁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28号）文件精神，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18〕241号），参照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办法，本次募投项目需履行以下程序：

产能受让方所在市（州）工信委要对拟建设项目、出让产能、产能置换方案、产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同意后向省工信委提出产能置换公告申请。

省工信委对市（州）工信委审核同意的产能置换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产能置换方案在省工信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产能置换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别由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临夏州工信局完成了公示（2020年7月28日-8月2日）和公告（2020年8月5日），由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上报白银市工信局完成公示（2020年8月6-12日），最终上报甘肃省工信厅完成了公示（2020年9月7-11日），2020

年9月15日甘肃省工信厅发布公告“经公示无异议，现将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尿素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通过审核。

（2）关联交易审批

1) 交易方式审批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本次产能转让为靖煤集团全资或者控股的靖远煤电与刘化集团之间的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已经取得了能化集团的批复。

2) 关联交易价格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六）资产转让、置换”，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涉及刘化集团产能指标的转让，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按照《产能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需国家出资企业靖煤集团评估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化集团已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为本次转让涉及产能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资产已经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2628号），确认本次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二期涉及的70万吨产能转让交易评估价值为7,603.79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35万吨尿素产能交易价格为3,801.895万元，预计靖煤集团备案程序将在2020年10月底之前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3)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根据中联资产的评估报告，本次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二期涉及的 70 万吨产能转让交易价格预计为 7,603.79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公司将在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审批程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产能置换尚需评估备案及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就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置换风险，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一）募投项目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建设涉及的尿素产能由刘化集团通过等量产能置换方式取得。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靖煤化工。双方已经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刘化集团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以经国有出资企业靖煤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等量置换的原则，刘化集团按时关闭核减现有产能。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刘化集团需削减不小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尿素装置规模相同的产能。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刘化集团须停止生产尿素。《产能置换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

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刘化集团产能置换，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但是鉴于产能置换尚需履行评估备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批程序，后续产能退出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项目若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不达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开工或投产日期延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收益。”

（六）说明相关产能指标评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过程中是否考虑因置换产能指标增加的成本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针对本次产能指标置换，中联资产已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28 号）；经评估，本次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二期共 70 万吨尿素的产能转让评估价值为 7,603.7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35 万吨尿素指标，交易对价不高于 3,801.895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需国家出资企业靖煤集团评估备案，备案程序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产能指标置换增加的成本已经列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用约 9,021.59 万元之中，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虽未直接考虑产能指标支出，但已在基本预备费中预留了额度。经济评价已考虑了基本预备费相关资本性支出对折旧摊销的影响，已包含置换产能指标增加的成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靖煤集团、能化集团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判断是否与募投项目存在同业竞争；

2、取得靖煤集团、能化集团公开承诺，核查其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3、审阅公司与刘化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产能置换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上述承诺是否履行；

4、取得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基本情况；

5、审阅募投项目选址的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等文件，确认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符合规划要求；

6、访谈并取得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取得其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时间等事项的说明；

7、审阅刘化集团土地转让协议及能化集团承诺文件、甘肃银光集团同意置换的文

件、以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土地调规报批申请文件等；

8、取得公司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等文件，查阅临夏州工信局、白银市工信局、甘肃省工信厅出具的公示、公告文件；

9、查阅中联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比对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查阅相关制度，核查能化集团及靖煤集团相关批复；

10、查阅公司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与魏家地扩能改造项目的《可研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募投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

2、发行人已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两次备案变更具有合理原因，且均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变更的各项内容均符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相关要求；两次备案变更均不涉及项目产品类别、产能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年收入等核心要素的调整，不属于变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

3、本次募投项目已对导致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及实际效益未到达预计值的各项主要因素进行了合理考虑；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投资金额及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发行人已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产能置换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内部决策流程，已履行和待履行的报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必要的外部审批，尚需评估报告备案、发行人董事会审批等决策程序；相关报批程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风险；

6、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中联资产已就产能指标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过程中已考虑因置

换产能指标增加的成本。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能化贸易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能化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 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是否有具体实施方案，目前是否按计划正常履行，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2018 年 12 月，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五年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

因此，对因股权划转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能化集团上述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出台，但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承诺事项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就能化集团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履行情况等，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消除同业竞争，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能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靖远煤电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能化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

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能化集团上述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出台，但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承诺事项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能化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其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 2、核查上市公司有关此次同业竞争事宜的公告，核查能化集团基本信息及财务报告；
- 3、对能化集团进行访谈，了解其具体履行承诺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就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023年12月22日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能化集团上述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虽尚未出台，但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承诺事项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请做好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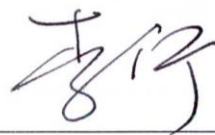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请做好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李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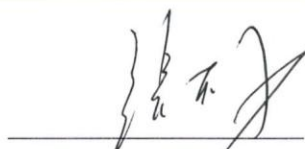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做好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8日